**山区奎河片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—恒彩路排水工程编制说明**

1. **工程概况**

项目位于徐州市泉山区。

本次为恒彩路北起彩园小区，南至金奎巷，为南北走向道路，路线全长 320m，道路宽度4-12m。新建 DN400污水管道约 250m。

内容主要包括：雨污水管道、市政道路。

1. **编制依据**

1、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

2、现行国家标准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GB50500-2013）及《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》（2014）、《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》（2014）、《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》（2014）。

1. **计价依据**
2. 本工程执行现行国家标准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GB50500- 2013）《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》（2014）、《江苏省建筑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》（2014年版）、《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》（2014）、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》（2014年）及修订本。

**四、相关费用计取**

1、本工程标底编制材料价：参照徐州市造价信息第6期计取。

2、本工程标底编制人工单价：按照2025年3月-苏建函价[2025]66号。

3、市政通用、道路、排水工程：基本费按照1.5%计取、扬尘污染治理费0.31%、临时设施按照1.1%计取，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0.03%，智慧工地费用0.02%

市政大型土石方工程：基本费按照1.5%计取、扬尘污染治理费0.42%、临时设施按照1.1%计取，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0.02%，智慧工地费用0.02%

4、市政通用、道路、排水工程：社会保险费按照2%计取，住房公积金按照0.34%计取

市政大型土石方工程：社会保险费按照1.3%计取，住房公积金按照0.24%计取

5、税金按照9%计取

**五、其他**

1、预留金暂未考虑

2025年7月17日